

山東鳳祥股 有限

2024年7月

目錄

	總則	3
	經營宗 圍	4
	股 和 註 資 本	5
四	股 增 減 和 回 購	7
	購買 股 的 財 務 資 助	9
	股票和股東名 	9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3
	股東大會	15
	董 會	24
第一節	董事	24
第二節	董事會	26
第三節	董事會 門 委 員 會	30
	董 會 秘 書	31
	總經理 高 級 理 員	32
	監 會	33
	董 、 監 和 高 級 理 員 的 資 格 和 義 務	35
四	財務會計制度	36
	利潤分配	37
	會計師 務 所 的 聘	39
	通知	40
	的 合 併 與 分	42
	解 和 清	43
	的 修 訂	45
	附則	46

山東鳳祥股 有限

總 則

條 東鳳 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 公司法》(以下簡稱「《 法》」)、《中華人民共和 券法》、《香 合交 所有限公司 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 板 市規則》」)和 家其他有關法 、 政法規成立 份有限公司。

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以發起方 設立，並於2010年12月17日 市工 政管理 註冊登記，取 公司營業 照。

公司 的 統一 會信用代碼 : 91371500723866545F。

公司 的 發起人 新鳳 控 集 有限責任公司和 東鳳 投資有限公司。

條 公司 的 註冊名稱 :

中文全稱： 東鳳 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h...d... F...x... C..., td.

條 公司 的 住所： 東 陽穀縣安樂鎮劉廟村

郵政編碼：252325

電話：0635-7136000

傳 真：0635-7136002

四條 公司 的 法定代 人 公司董事長。

條 公司 的 營業期限 30年，具有獨立 的 法人資格。公司以其全部資產 公司債務承 責任；公司 東以其認購 的 份 限 公司承 責任。

條 本章程 公司 的 則，由公司 東大會 的 特別決 通過，於公司 東大會決 通過之日起生效，以取代原來 市 監 管理部門備 之公司章程。本章

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爲規範公司組織與股東、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具有法律約束力文件。

條 本章程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可以依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本章程起訴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出資限額所投資實體承擔責任。

法律規定公司不承擔所投資企業債務承擔連帶責任出資人，其規定。

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以及其他由董事會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人員。

經營宗旨

條 公司經營宗旨：企業發展成爲世界一流企業，承擔社會責任，感恩回報。顧客創造價值，員工創造機會，使股東獲得投資回報。

條 公司經營範圍：可經營：家畜、養殖；家畜屠宰；種畜生產；種畜經營；產品生產；產品銷售；產品網絡銷售；原料生產；獸藥經營；肥料生產；動物無害化處理；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依法經批准，經相關部門准許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准許文件或可許可件）一般經營：糧食收購；產品進出口；貨物進出口；進出口代理；畜牧漁業、肥料；農副產品；肥料；服務、開發、交流、轉讓、推廣；中草藥種植（中藥有和特有珍貴優良品種）；產中草藥（不含中藥片）購置；會展及展覽服務；機動車修理和維護。

(依法經核准外，營業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所有經營範圍不
涉及外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內容)。

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審核。

公司可以內外市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及業務需要，調整經營範圍，
並按規定辦理有關工商登記手續。

股 和 註 資 本

條 公司任何時候設置通，公司發通包括內資和外資
份。公司需要，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國」)務院(以下簡稱「國務
院」)授權公司審部門註冊/備，可以設置其他種份。

如公司設置其他種份，其他種份以息或其他所作任何
中有權利先的次序。如公司本包括無投權份，則等份名
稱加上「無投權」。如有質包承事合投份別每

條 經 務 院 券 主 管 機 構 註 冊 / 備 ， 公 司 可 以 向 內 投 資 人 和 外 投 資 人 發 。

前 款 所 稱 外 投 資 人 指 認 購 公 司 發 份 外 和 香 特 別 政 、 澳 門 特 別 政 、 投 資 人 ； 內 投 資 人 指 認 購 公 司 發 份 ， 前 述 以 外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內 投 資 人 。

條 公 司 向 內 投 資 人 發 以 人 民 幣 認 購 份 ， 稱 內 資 。 公 司 向 外 投 資 人 發 以 外 幣 認 購 份 ， 稱 外 資 。 外 資 外 上 市 ， 稱 外 上 市 外 資 。

前 款 所 稱 外 幣 指 家 外 主 管 部 門 認 可 ， 可 以 用 來 向 公 司 繳 款 人 民 幣 以 外 其 他 家 或 法 定 貨 幣 。

內 資 東 和 外 資 東 同 通 東 ， 有 同 等 權 利 ， 承 同 等 義 務 。

條 公 司 發 香 交 所 有 限 公 司 (以 下 簡 稱 「 香 港 聯 所 」) 上 市 外 資 ， 簡 稱 指 獲 香 交 所 准 上 市 ， 以 人 民 幣 標 面 值 ， 以 幣 認 購 和 進 交 。

條 公 司 成 立 向 發 起 人 發 通 8,600 萬 ， 由 公 司 發 起 人 認 購 和 持 有 ， 其 中 ：

股 東 名	認 購 股 (萬)	持 股 比 例 (%)
新 鳳 控 集 有 限 責 任 公 司	5,160	60
東 鳳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u>3,440</u>	<u>40</u>
合	<u><u>8,600</u></u>	<u><u>100</u></u>

條 公司 的 本結構 ：

本合 1,582,618,000 ，其中內資 1,045,000,000 ，佔 本總 約66.03% ， 外上市外資 537,618,000 ，佔 本總 約33.97% 。

條 公司 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82,618,000元 。

條 公司 的 份可以依法轉 。 香 上市 的 外上市外資 的 轉 ，需到公司委 香 當 的 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

四 股 增減和回購

條 公司 經營和發 的 需要，依照法 、法規及本章程 的 規定，經東大會特別決 ，可以採用下列方 加資本：

(一) 公開發 份；

(二) 非公開發 份；

(三) 向現有 東 送 ；

(四) 以公 金轉 本；

() 法 、 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允 的 其他方 。

公司 資發 新 ，按照本章程 的 規定 准 ， 家有關法 、 政法規規定 的 程序辦理 。

條 依 公司 的 章程 的 規定，公司可以 的 註冊資本。公司 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 的 程序辦理 。

四條 公司 註冊資本 ， 編 資產負債 及財產 。

公司當自股東大會作出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公司資本的註冊資本，不低於法定最低限（如有）。

條公司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主板上市規則》的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並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註冊／備案（如需），回購公司股份：

（一）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公司其他公司合併；

（三）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權激勵；

（四）股東因股東大會作出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六）公司維護公司價值及利益及危危危即及危危危司及危危危及司危司危司危危 危化危司危危危 危危

(二) 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購回；

(三) 券交易所外以方購回；

(四) 法、政法規可和監管機構准的其他情況。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條第(三)、第()、第(六)規定情收購公司股份，當通過公開集

公司 當

外上市外資 東名冊正、副本

條 公司公開發 份前已發 的 份，自公司 券交 所上市交
之日起

四 條 任何登記 東名冊上 的 東或 任何要求 其姓名(名稱)登記 東名冊上 人，如果其 失，可以向公司申 份 發新 。

內資 東 失 ，申 發 的 ，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 辦理。

外上市外資 東 失 ，申 發 的 ，可以依照 外上市外資 東名冊正 本存放 的 法 、 券交 所規則或 其他有關規定 處理。

四 條 公司 於任何由於註 原 或 發新 受到 害 的 人 無賠 償義務， 非 當事人 公司有欺 。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四 的 四 條 東按其持有 份 的 種 和份 有權利，承 義務；持有同一種 份 的 東， 有同等權利，承 同種義務。

公司各 東 以 利或其他 所作 的 任何 中 的 有同等權利。法人作 公司 東 ， 由法定代 人或法定代 人 的 僱 同登 登務

() 查閱、複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監事會會議決、財務會計報告；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獨或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帳簿、會議錄，應當向公司提出面求，公司應當提供。公司有合理的理由認爲股東查閱會計帳簿、會議錄有不正當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面求之日起三日內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

(六) 公司停止或清算，按其所持有的份份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所規定的其他權利。

四 條 公司 股東 承 下列義務：

(一) 守法、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份和入股方繳納金；

(三) 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承擔公司債務；

(四) 不濫用股東權利；

公司控制股東及實控制人公司和公司會公東負有、信義務。控東嚴格依法使出資人權利，控東不，利用利潤配、資產重組、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保等方害公司和會公東合法權益，不，利用其控制害公司和會公東利益。

四 條 本章程所稱「控東」指具備以下件之一東：

- (一) 人獨或與他人一致動，通過實支配公司股份決權夠決定董事會數以上成員任免；
- (二) 人獨或與他人一致動，可以使公司30%以上(含30%)決權或可以控制公司30%以上(含30%)決權使；
- (三) 人獨或與他人一致動，持有公司發外50%(含50%)以上份，但有相外；
- (四) 人獨或與他人一致動，依其可實支配公司股份決權足以公司東大會決產生重大響；
- () 人獨或與他人一致動，可以實支配或決定公司重大經營決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
- (六) 公司上市券監管機構認定其他情。

本所稱「一致動」指兩個或兩個以上人以方(不口、或面)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公司投權，以到或鞏固控制公司。

股東大會

條 東大會公司權力機構，依法使權。

條 東大會使下列權：

- (一) 舉和換非由工代任董事，決定有關董事酬事；
- (二) 舉和換由東代出任監事，決定有關監事酬事；

- (三) 審 准董事會 的 告 ；
- (四) 審 准監事會 的 告 ；
- () 審 准公司 的 利潤 配 方 和 虧 方 ；
- (六) 公 司 加 或 註 冊 資 本 做 出 決 ；
- () 發 公 司 債 券 做 出 決 ；
- (八) 公 司 合 併 、 立 、 公 司 、 解 散 和 算 等 事 做 出 決 ；
- () 修 改 公 司 章 程 ；
- () 公 司 用 、 解 或 不 再 續 會 師 事 務 所 做 出 決 ；
- (一) 審 獨 或 合 持 有 公 司 百 之 一 以 上 份 東 提 ；
- (二) 審 准 第 二 規 定 的 外 保 事 ；
- (三) 審 金 超 過 公 司 最 一 期 經 審 總 資 產 的 30% 的 款 (包 括 年 度 算 內 和 年 度 算 外) 、 外 投 資 、 資 產 出 、 收 購 、 、 質 及 其 他 資 產 處 置 和 保 事 ；
- (四) 審 准 募 集 資 金 用 事 ；
- () 審 涉 及 新 發 的 權 激 勵 劃 和 員 工 持 劃 ；
- (六) 審 法 、 法 規 和 公 司 章 程 規 定 當 由 東 大 會 決 定 的 其 他 事 ；
- () 公 司 上 市 的 券 交 所 上 市 規 則 所 要 求 的 其 他 事 ；
- (八) 公 司 年 度 東 大 會 可 以 授 權 董 事 會 決 定 向 特 定 發 不 超 過 公 司 當 全 部 已 發 份 (或 別 份 ， 如 用) 百 之 二 的 ， 授 權 下 一 年 度 東 大 會 開 日 失 效 ， 受 限 於 相 關 法 法 規 、 規 範 性 文 件 和 公 司 上 市 券 監 管 理 機 構 的 相 關 規 定 。

不韋法法規及上市相關法法規制規定情況下，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辦理事。

條 公司下列外保，經東大會審通過：

(一) 公司及公司控子公司外保總，到或超過公司最一期經審資產50%以，提供任何保；

(二) 公司外保總，到或超過最一期經審總資產30%以，提供任何保；

(三) 公司一年內保金超過公司最一期經審總資產30%保；

(四) 資產負債率超過70%保 - 提供保；

() 筆保超過最一期經審資產10%保；

(六) 東、實控制人及其關方提供保。

東大會審東、實控制人提供保，東或受實控制人支配東，不，與，決，決由出席東大會其他東所持決權過數通過。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韋法、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中關於外保事審權限、審程序規定，公司造成失，當承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其提起訴訟。

條 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東大會以特別決准，公司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人立公司全部或重要業務管理交人負責合同。

四條 東大會年度東大會和臨東大會。年度東大會每年開一次，當於上一會年度結束6個月內舉。

臨 東大會 要 開。公司 任何下列情 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 開
臨 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 的人數或

() 監事會未 規定期限內發出 股東大會通 知，視 監事會不 召集和主持 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 獨或 合 持有公司10%以上 股份 股東可以自 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 股東因董事會未 前述要求舉 股東大會 自 召集並舉 股東大會 知，其所發生 費用 當由公司承 。

監事會或 股東決定自 召集 股東大會 知， 面通 董事會。 股東大會決 公告前， 召集 股東持 比例不 低於百 之 。

條 公司 召開 股東大會， 獨或 合 持有公司百 之一以上 股份 的 股東，可以 股東大會 召開 日前提出臨 提 並 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 當 收到提 後 二日內通 其他 股東，並 臨 提 提交 股東大會審 議。臨 提 知 內容不 得 載 法 律、 政法規或 公司章程 知 規定 當 於 股東大會 權範 圍，並 有 確 切和具體決 議事 。

條 公司 召開年度 股東大會， 當 會 召開 知 間、 地點和審 議事 於會 召開20日前通 各 股東；臨 股東大會 當於會 召開15日前通 各 股東。公司 召開 股東大會 算起始期限，不包括會 召開當日。

股東大會通 知 當以本章程規定 知 通 知 方 或公司 上市

(二) 提交會審的事和提；

(三) 以文字：全體通東有權出席的東大會，並可以面委代理人出席和決，東代理人不公司東；及

(四) 有權出席東大會東權登記日。

發出東大會通，無正當理由，東大會不延期或取，東大會通中列提不取。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情，集人當原定開日前至兩個工作日公告並原因。

條因外漏未向某有權，到通人送出會通或等人沒有收到會通，會及會作出決並不因此無效。

條東大會，董事、監事舉事的，東大會通中充露董事、監事候選人、資料，至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工作經歷、兼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公司控東及實控制人否存關關係；

(三) 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否受過中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和券交所。

條個人東親自出席會的，出本人身份的或其他夠其身份有效件或、帳；委代理他人出席會的，出本人有效身份件、東授權委。

法人東由法定代人或法定代委代理人出席會。法定代出席會，出本人身份、其具有法定代資格有效；委代理人出席會，代理人出本人身份、法人東法定代依法出具面授權委。

條 決代理委 由委 人授權他人簽署，授權簽署 授權 或 其
他授權文件 當經過公 。經公 授權 或 其他授權文件， 當和 決代理委
同 備置於公司住所或 集會 通 中指定 其他 方。

委 人 法 人，由其法定代 人或 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 授權 人作 代
出席公司 東大會。

如 東 香 不 制定 有關 例所定義 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 東可
以授權其認 合 一個或以上人 任何 東大會上 任其代 ；但，如果一
名以上 人 獲 授權，則授權 每名 等人 經此授權所涉及 份數
和種 ，授權 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 人 可以代 認可結算所
(或其代理人)出席會 (不用出 持 ，經公 授權和/或進一步
實其獲正 授權) 使權利，如同 人 公司 個人 東。

四條 委 當註 如果 東不作指 ， 東代理人 否可以按自己
思 決。

上述規定外，前述委 以下事 ；(一) 東代理人 姓名；(二) 東
代理人 否具有 決權；(三) 別 列入 東大會 程 每一審 事 投贊成、
或 權 指 ；(四)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委 人簽名(或蓋章)。委 人
法人 東， 加蓋法人 章。

條 東大會由董事長 集並 任會 主席。董事長不 務或不
務，由過 數董事共同推舉 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 集 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 務或不
務，由過 數監事共同推舉 一名監事主持。

東自 集 東大會，由 集人推舉代 主持。

開股東大會，會主席若因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經現出席股東大會持有過半數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任會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主席，當由出席會持有最多決權份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任會主席。

條 股東大會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條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案，當由出席股東大會持有過半數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決權過半數通過。

條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案，當由出席股東大會持有過半數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決權2/3以上通過。

條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當需要投票決每一事項，確贊成、或權。

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決議案，以其所代有的決權份數行使決權，每一份有一決權。但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沒有決權，部份股份不入出席股東大會持有決權份總數。

條 用法律法規及《主板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某決事，放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事，若有任何有關規定或限制情況，由等股東或其代表投票數不，算內。

條 非用公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法規有規定以投票方決外，股東大會以舉方進行決。

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決事，舉會主席或中止會，則當立即進行投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決事，由主席決定何舉投票，會可以繼續進行，其他事，投票結果視會上所通過決。

條 投票決，有兩或兩以上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所有決權全部投票贊成、或權。

條 當贊成和贊成相等，會主

條 下列事 由 東大會以 通決 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 的工作 告；
- (二) 董事會 定 利潤 配方 和 虧 方 ；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 任免(工代 監事 外)及其 酬和支 方法；
- (四) 公司年度 告；
- () 法 、 政法規規定 或 本章程規定 當以特別決 通過以外 其他事 。

條 下列事 由 東大會以特別決 通過：

- (一) 公司 加或 本，發 任何種 、認 和其他 似 券；
- (二) 公司 立、合併、解散和 算；
- (三) 公司 ；
- (四) 、 金 超過公司最 一期經審 總資產 30% 款(包括年度 算內和年度 算外)、 外投資、資產出 、收購、 、 質 及其他資產處置和 保事 ；
- () 本章程 修改及審 通過董事會制定 章程 則；
- (六) 審 並實施 權激勵 劃；
- () 法 、 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 ，以及 東大會以 通決 通過認 會 公司 產生重大 響、需要以特別決 通過 其他事 ；
- (八) 《主板上市規則》所要求 其他需以特別決 通過 事 。

四條 東大會 開 ，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 當出席會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當列席 東大會。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當 東 質 作出答覆或 。

條 會 主席 決結果決定 東大會 決 否通過，並 當 會上
宣佈 決結果和 入會 記錄。

條 東大會 舉董事、監事(工代 監事 外) 提名方 和程序 ：

(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 外有 決權 份總數 1%以上 份 東可以以
面提 方 向 東大會 提出董事候 人及非 工代 任 監事候 人，但提
名 人數 符合章程 規定，並 不，多於 人數。

(二) 董事、監事可以 本章程規定 人數範 內，按照 任 人數，提出董事候
人和監事候 人 建 名，並 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
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 確定董事、監事候 人，以 面提 方 向 東
大會提出。

(三) 東大會 每一個董事、監事候 人 個進 決，採取 投 制 舉董
事、監事 外。

(四) 有臨 董事、監事，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 東大會 以 舉
或 換。

條 會 主席如果 提交 決 決 結果有任何 疑，可以 所投 數組
織點 ；如果會 主席未進 點，出席會 東或 東代理人 會 主席宣
佈結果有異，有權 宣佈 決結果，立即要求點，佈

董事任期自其就任之日起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董事任期未及改選，改選出缺前，原董事仍當依照法律、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

董 會

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六至 名董事組成。任何 候獨立非 董
事不， 於三人並 佔董事會總人數 三 之一以上。

獨立非 董事可直接向 東大會、 務院 券監 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 告
情況。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務 董事以及由 工代 任 董事總 不，超過公司董事總數 二 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 過 數 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
可以連 連任。

獨立非 董事每 任期三年，可連 連任，但連任不 超過 年，公司 上市
上市規則或法 法規有特別規定 其規定。

條 董事會 東大會負責， 使下列 權：

(一) 集 東大會會 ，向 東大會提出提 或 ，提 東大會通過有關事
，並向 東大會 告工作；

(二) 東大會 決 ；

(三) 決定公司 經營 劃和投資方 ；

(四) 制 公司 年度財務 算方 和決算方 ；

() 制 公司 利潤 配方 和 虧 方 ；

(六) 制 公司 加或 註冊資本 方 、發 方 以及發 公司債券或
其他 券及上市 方 ；

() 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 、回購公司 或合併、 立、解散及 公司
方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 設置；

() 任或 解 公司總經理、董事會 ； 總經理 提名， 任或 解 公
司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和獎 事 ；

(-) 制定公司 的 本管理制度 ；

(二) 制 本章程

董事會做出關連交易決議，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方生效。

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使法定代表人履行職權；
- (五) 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況，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公司事務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時，特別處置權，並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 (六) 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各項制度，監督董事會運作；
- (七) 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董事會決議時提出指點意見；
- (八) 提名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人選；
- (九) 代表公司處理外事宜和簽訂包括投資、合作經營、合資經營、借款等內容的經銷合同；
- (十)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

董事長不單獨行使職權，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

條 董事會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每年召開至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至四日以前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有下列事，董事長自接到提，日內集和主持臨董事會會：

或其他事由致其無法有關事作出判斷，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董事會所部事，董事會採。

四條 董事會當會所事，決定做成會記錄，出席會董事和記錄員當會記錄上簽名。董事當董事會決承責任。董事會決、法、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東大會決，致使公司受嚴重失，與決董事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決異並記於會的記錄，董事可以免責任。出席會董事有權要求記錄上其會上發作出生記。董事會會記錄作公司檔由董事會保存，保管期限年。

董 會 專 門 員 會

條 董事會下設審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三個門委員會，門委員會人員組成與事規則由董事會定。董事會可需要設立其他門委員會。董事會門委員會董事會下設門工作機構，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或見。門委員會不，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但董事會特別授權，可授權事使決策權。

審委員會至由三名董事組成，其成員全部非董事，以獨立非董事佔大多數，至有一名董事具備《主板上市規則》認可當業資格或具備當會或相關財務管理長獨立非董事。審委員會主要負責公司內部控制、財務信息和內部審等進監、檢查和價，維持與公司外部審師當關係，並董事會負責。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非董事委員會成員中佔二分之一以上。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標和程序進並提出建。

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佔二分之一以上。薪酬委員會其責可權範內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績效核制度以及激勵方，向董事會提出建。薪酬委員會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程序如下：(一)公

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作述 和自 價；(二)薪酬委員會按
績效 價標 和程序，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 的績效 價；(三) 崗 績效
價結果及薪酬 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酬數 和獎勵方 ， 決通過
公司董

(六) 負責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制定並實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七) 處理和協調公司與相關監管機構、中介機構以及媒體的公共關係；

(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權利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所賦予的權利。

劉事

(六) 任或解 由董事會 任或解 以外^的

百零二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兼任監事。

百零三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董事會編制公司定期報告並進行審核並出具審核意見；
- (二)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進行監督，對其違法、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四) 檢查公司財務；
- (五) 核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點，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專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六) 提請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不按照《公司法》規定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八) 提請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九) 依照《公司法》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十) 法律、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百零四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監事會主席不履行職責或不能履行職責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

(二) 因 污、 腐、 侵佔財產、 挪用財產或 破 會主義市 經 序， 判處 刑罰， 期 未 年， 或 因犯罪 剝 政治權利， 期 未 5年， 宣告 緩 刑， 緩 刑 驗期 之日起未 2年；

(三) 任破產 算 的 公司、 企業 的 董事或 廠長、 經理， 公司、 企業 破產負 有個人責任， 自 公司、 企業破產 算完結之日起未 3年；

(四) 任因 非法 營業 照、 責 關閉 的 公司、 企業 的 法定代 人， 並負有個人責任， 自 公司、 企業 營業 照、 責 關閉之日起未 3年；

() 個人所負數 大 債務到期未 償 人民法院列 失信 人；

(六) 法 、 政法規規定不 任企業 ；

() 中 監會處以 券市 入處罰， 期限未 的 ；

(八) 公司 上市 的 有關法 法規所指定 的 情況。

百 條 公司董事、 監事、 總經理和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所負 的 信義務不 一定因其任 期結束 止， 其 公司 業 密保密 義務 其任 期結束 仍 有效 的 其他義務 持續期 當 公平 原則決定， 取決於事件發生 與 任之間 間 長， 以及與公司 關係 何種情 和 件下結束。

四 財務會計制度

的 百 條 公司依照法 、 政法規和 家有關部門制定 的 規定， 制定公司 的 財務會 制度。

百 條 公司會 年度採用公 日 年制， 即每年公 1月1日起至12月31 日止 一會 年度。

公司當每一會年度了作財務告，並依法經審查驗。公司財務當按中企業會則及用法及法規要求進編。

百條公司董事會當每次年東大會上，向東交有關法、政法規、方政及主管部門，佈規範文件所規定由公司備財務告。

百條公司法定會簿外，不立會簿。公司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存儲。

百條公司財務告，包括董事會告連同資產負債（包括中或其他法、政法規規定各份文件）及益（利潤）或收支結算（現金流量），或（沒有牽有關中法情況下）香交所准財務要告。

公司當東大會年會開前至21日前述財務告（包括法例規定錄於資產負債每份文件）提供東。符合法、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上市券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方進。

百條公司每一會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告，即一會年度前6個月結束，3個月內公佈中期財務告，會年度結束，4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告。

利潤分配

百條公司利潤按照家規定做相整，按下列序配：

(一) 依法繳所，

(二) 以前年度虧；

(三) 提取法定公金；

(四) 提取任公金，由東大會決決定；

() 依法提取企業需承各種工利金；

(六) 支 東 利。

公司法定公 金 公司註冊資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
金， 否提取任 公 金由 東大會決定。公司不 公司虧 和提取法定
公 金之前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當符合上市法或券交所有關規定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交易所上市外上市外資東的收款代理人，當依照香港《受人例》註冊信公司。

遵守中 有關法、法規的前提下，於無人認息，公司可使沒收權力，但權力用有關效期限前不，使。

如公司止以郵方 向某外上市外資 持有人發送 息，則規定：等 息未 提現，公司 息連續兩次未 提現，方可使此 權力。然，如 息初次未 送 收件人 回，公司 可使此 權力。

關於使權力發認 權不記名持有人，非公司無合理疑點情況下確信 原本認 權已 毀，否則不，發 任何新認 權代 失認 權。公 司有權按董事會認 當方 出未 絡外上市外資 東，但 遵守以下 件：

(一)有關 份於12年內最 已發3次 息，於 段期間無人認 息；及

(二)公司於12年 期間，於公司上市 一份或以上 章刊登公告， 其 份出 向，並 會香 交所有關 向。

百 條 公司向內資 東支 現金 利和其他款，以人民幣。公 司向外上市外資 東支 現金 利和其他款，以人民幣 價和宣佈，以 幣 支。公司向 外上市外資 東支 現金 利和其他款 所需 外幣，按 家有 關外 管理 規定辦理。

百 條 非有關法、 政法規 有規定，用 幣支 現金 利和其他 款， 率 採用 利和其他款 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 期中 人民銀 公佈 有關外 平 出價。

會計師 務所的聘

百 條 公司當用符合 家有 關規定、獨立 會 師事務所，進 會 審、 資產驗 及其他相關 服務等業務， 期一年，可以續。

公司用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審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百條公司用會計師事務所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止。

百條經公司用會計師事務所有下列權利：

- (一) 查閱公司簿、記錄或，並有權要求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其子公司取，會計師事務所務需資料和；
- (三) 出席股東會，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會通或與會有關其他信息，任何股東會上涉及其作公司會計師事務所事宜發。

公司向用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實、完整會、會簿、財務會告及其他會資料，不、。

百條如果會計師事務所出現缺，董事會股東大會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缺。但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任會計師事務所，等會計師事務所可事。

百條公司用、解或不再續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酬或確定酬方由股東大會決定。不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立合同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前，通過通決決定會計師事務所解。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解向公司償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受響。

百四條公司解或不再續會計師事務所，當事先通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述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當向股東大會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通知

百條公司通可以下列發出：

- (一) 以人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四) 符合法律、政法規及公司上市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公司及香港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以公告方式進行；

(六) 公司或受通人事先約定或受通人收到通知，認可其他；

() 公司上市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其他。

本章程所述「公告」，文義有所指外，公司發往外上市外資股東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當上市規則要求於同一日郵寄，所述其向所

百 條 若公司 上市 券交 所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 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 當安排以確定其 東 否 望 收取英文本或 收取中文本，以及 用法和法規允 範 內並 用法 和法規，公司可(東)向有關 東 發送英文本或 發送中文本。

的合併與分

百 條 公司與其持 百 之 以上 公司合併， 合併 公司不需經 東大會決 ，但 當通 其他 東，其他 東有權 求公司按照合理 價格收購 其 份。

公司合併支 價款不超過公司 資產百 之 ，可以不經 東大會決 ；但 ，公司章程及公司 上市 券交 所及 券監 管理機構 有規定 外。

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 東大會決 ， 當經董事會決 。公司合併或 立， 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 ，按 公司章程規定 程序通過， 依法辦理有關 審 續。 公司合併 立方 東，有權要求公司以合理 價格購 其 份。公司合併、 立決 內容 當作成 門文件，供 東查閱。

外上市外資 東，前述文件 當以郵件方 送 。

百四 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 收合併或 新設合併。公司合併， 當由合併 各方簽 合併 ，並編 資產負債 及財產 。公司 當自作出合併決 之日 起10日內通 債權人，並於30日內 上或 家企業信用信息公 系統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 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 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 求公司 償債務或 提供相 保。

公司合併， 合併各方 債權、債務，由合併 存續 公司或 因合併 新設 公司承繼。

百四 條 公司 立，其財產作相 割。

公司立，當編資產負債及財產。公司當自作出立決之日起10日內通債權人，並於30日內上或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系統公告。

公司立前的債務按所成的由立公司承連帶責任。但，公司立前與債權人債務償成面有約定外。

第一百四條 公司合併或立，登記事發生，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登記；公司解散，當依法辦理公司註登記；設立新公司，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解 和 清

第一百四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營業期限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二)、(四)、()規定解散的，當
算。董事公司清算義務人，當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
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人員組成。清算義務人未及清算義
務，公司或債權人造成的損失，當承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
算或成立清算組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
清算組進清算。

第一百四十四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清算外)的
當此召集股東大會通知中，董事會公司狀況已經做全面查，並認
公司可以清算開始。12個月內全部償公司債務。

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進清算決議通過之，公司董事會權立即止。

第一百四十五條 清算組清算期間使下列權：

- (一) 理公司財產，別編資產負債和財產；
- (二) 通、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結業務；
- (四) 繳所欠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款；
- () 理債權、債務；
- (六) 配公司償債務剩餘財產；
- () 代公司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四十六條 清算組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債權人，並於60日內
上或家企業信用信息系統公告。債權人當自接到通之日起30日內，
未接到通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其債權。債權人申債權，
當債權有關事，並提供材料。清算組當債權進登記。

申債權期間，清算組不負責償還債權人進行的償還。

第一百四十四條 清算組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償還：支付清算費用、支付員工工資和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償金，繳納所欠稅款，償還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償還後，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第一百四十五條 清算組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發現公司財產不足償還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清算結束，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的修訂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法、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發生下列情形之一，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

百 條 非法、法規或本章程有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按下列程序：

(一) 董事會首先通過修改本章程的決議並章程修正；

(二) 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章程修正由股東大會進決；

(三)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正；

(四) 公司修改的章程公司登記機關備。

百 條 章程修改事項經主管機關審的，主管機關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當依法辦理登記。

附則

百 四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本章程中所稱「實 控制人」指通過投資關係、或其他安排，夠實支配公司的人。

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包含本數；本章程中所稱「超過」、「以外」，不含本數。

本章程中所稱「股東大會」，與《公司法》規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相同。

本章程中所稱「關 關係」，指公司控的東、實 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致公司利益轉的其他關係。但，家控企業之間不僅因同受家控具有關 關係。

本章程中所稱「關連交」，指香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百 條 本章程以中文 寫，其他任何 種 的 章程與公司章程有歧義，以中文版章程 。

百 條 非法、法規或本章程 有規定，本章程經 東大會決 通過 東大會決 內容相 生效。

百 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百 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 的 規定，制 章程 則並 東大會以特別決 准。章程 則不，與章程 的 規定相 觸。